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高新区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1-511726-04-01-793732】FGQB-001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达州高新区材料产业园项目（A区），总建筑面积321284.53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员工宿舍、食堂、原料库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货物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零玖佰零贰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捌分（¥1609025634.18 元）（暂定），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肆拾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132405152.3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1476620481.8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17337751.20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981382.14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零角陆分（¥16356369.06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玖仟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1591687882.98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元壹角伍分（¥131423770.15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陆仟零贰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1460264112.83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董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相关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高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8X0CE6C

地址: 达州经开区政府大楼十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号中建一局大厦

邮政编码: 635000

法定代表人: 熊中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18-3320009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账号：6947012000000940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94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

龙卫国 张华

电话：028-625505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周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767677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1001300000856476